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29 日第 686/E556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政府重視舊區重整的工作。對於舊區重整，社會各界認同必須法律先行，制定一套適用的法律制度，使重整工作有法可依。政府於 2006 年啟動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及配套行政法規起草工作，在草擬及諮詢期間，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及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透過近百次會議，對法案及行政法規作了深入討論，同時透過廣泛的諮詢收集社會各界意見。

然而，經過再三詳細分析與考慮，政府在 2013 年 8 月決定撤回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作重新審視。原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涉及層面多樣複雜，在起草法案時，與其息息相關的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、《土地法》以及《城市規劃法》尚未出台，故此，令法案與上述三部法案相關內容出現重覆，實有需要透過重新檢視予以修訂，以便更有效配合及銜接，特別是當中城市建設、文物保護、改善社區空間及土地利用等條文內容，因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已對評為文化遺產的紀念物、具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物，以至世遺緩衝區的規劃、建設作出規範；《土地法》已明確土地的制度化管理；《城市規劃法》已訂定編制規劃、公眾諮詢、預防措施等詳細法定程序。這些均不需再呈現於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內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上述三部相關的法律已於今年3月實施，政府正關注其具體執行情況，同時持續聽取社會意見，綜合分析外地經驗及本地實際情況，抱著知難而進的態度，堅持事實求是推進完善法案修改工作。

為回應社會訴求，令法案能夠與時俱進，配合本澳未來發展所需，目前，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就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其他可獨立出台及可操作性的條文內容作出深入研究。當中，借鑒本地私人重建項目在民間社團支持下成功重建的個案，反映出重建所引起的一系列稅務責任，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此一直持續關注，但需要從技術層面考量其可操作性，同時亦要兼顧其可能出現的影響，尤其是此單一措施的優缺點。如何制訂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，未來應朝那個方向推進，這些不單是政府技術部門需要思考研究，我們也希望廣泛聽取社會，尤其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意見，集思廣益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